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0-2021 至 2022-2023 年度課本及補充作業」

投標條件及細則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下稱校方)招商承辦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售賣本校課本及補充作業，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1.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投標時應附營業執照副本以供參考。

2. 承辦期限

承辦期限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終止合約

3.1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妥當安排售賣教科書及補充作業之服務，倘承辦商不能履行合約內所訂服務條件時，校方可於 1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

3.2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 3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校方提出。

4.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售賣教科書及補充作業供應權全部或以任何部分形式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5. 價目

5.1 所有課本、作業及補充作業以不超過承辦商建議零售價出售，並須事先詳列品名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5.2 承辦商如欲調整課本、作業及補充作業售價，必須在 2 個月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作出調整。

6. 提供服務

6.1 承辦商應對本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

6.2 承辦商須於校方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售賣課本、作業及輔助學習用品，如光碟、字典等，此外，亦請提供訂購送貨服務。

6.3 承辦商若售賣其他與課本及作業有關物品時，必須預先經校方批准。

6.4 除非校方指定，否則承辦商不得售賣舊版課本及作業。

6.5 家長或學生有權選擇購買本校提供或其他商號售賣之課本及作業，承辦商不得異議。

6.6 若家長或學生發覺課本、作業及補充作業在印刷上有錯漏時，即使該書本或作業曾被使用，仍有權要求在兩星期內更換；如逾期未獲妥善處理，家長或學生可自行購買，承辦商須退回該課本或作業之費用。

7. 信用保證

- 7.1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經營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須出示銀行擔保書或交付某一數額保證金。若承辦商未能提供有關之保證，校方有權終止合約。
- 7.2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7.3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8. 校方之其他安排

- 8.1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亦不能確保其完好無缺。
- 8.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8.3 承辦商一切經營手法，均不得與校方之原則及要求相違背。
- 8.4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作出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賠償。

9. 合約修訂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10. 投標者請填寫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11. 其他

- 11.1 投標者在填寫投標表格時請詳列預備售賣課本及作業之價格及折扣，在交還投標表格時一併交回。
- 11.2 學校原為十二班編制的學校，自 2018 年始，教育局批准多開一所九年有時限校舍。2018-19 學年為 18 班、2019-2020 學年為 30 班。學校班級編制於未來三年編制預計如下：

2020-2021 學年 (預計學生人數：778-808 人)

一年級 (4-6 班)	二年級 (6 班)	三年級 (4 班)	四年級 (4 班)	五年級 (6 班)	六年級 (6 班)
120-150 人	138 人	112 人	108 人	150 人	150 人

2021-2022 學年(預計學生人數：682-712 人)

一年級 (2 班)	二年級 (4-6 班)	三年級 (6 班)	四年級 (4 班)	五年級 (4 班)	六年級 (6 班)
54 人	120-150 人	138 人	112 人	108 人	150 人

2022-2023 學年 (預計學生人數：586-616 人)

一年級 (2 班)	二年級 (2 班)	三年級 (4-6 班)	四年級 (6 班)	五年級 (4 班)	六年級 (4 班)
54 人	54 人	120-150 人	138 人	112 人	108 人

由於學生人數只屬預計，承辦期間，實際人數仍要按教育局要求於不同年級所開設班數為準，故書商需有足夠彈性應付。

- 11.3 校董、學校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不能參與是次投標。
- 11.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 11.5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選取任何承辦商。
- 11.6 本校保有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承投提供「2020-2021 至 2022-2023 年度課本及補充作業」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九龍石硤尾培德街八號

學校檔案：TB192006

截止投標日期 / 時間：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不擬*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的服務。由上述截止日期起，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者之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的全部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之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之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投標書之有效期為九十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之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本校確認服務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司印鑑

「2020-2021 至 2022-2023 年度課本及補充作業」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編號：TB192006

項目編號	服務細則	請加上“√”記號 (如未能提供該項服務，請列明。)
1.	每年兩次到校售賣書冊作業	
2.	制定及承印書單	
3.	於書單按有關書目列明提供給學生的每一書目折扣率(如有)或列明總折扣率	
4.	以相同之優惠價為本校學生提供單一購買或散買服務: 學生於學校購買課本、作業及補充作業之折扣:_____	
	學生於中標書店購買課本、作業及補充作業之折扣:_____	
5.	於標書列明訂購書冊的步驟及繳款方式	
6.	於標書詳列派書安排及流程	
7.	於標書註明包裝方式	
8.	繳款方式包括現金、支票或便利店付款，學生家長於售書日在校內購買新書	
9.	本校附設第二校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該校舍沒升降機設備，派書需分別在兩個校舍進行	
10.	每次派足夠員工到校售書，除確保派書流程順暢無誤之外，員工對人須有禮貌	
11.	需在新學期開課前為學校安排足夠教科書供老師使用	
12.	安排更換有錯誤或損壞的書冊	
13.	有需要時與本校家長洽談售賣書冊服務	
14.	經常與校方保持緊密的聯絡	
15.	與校方協商後才改動任何書冊的價目	
16.	其他： _____ 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